

**向通訊辦申請認可為合格評定機構的
海外測試實驗室及認證機構
的適用準則及規定**

引言

本文件所載的準則及規定，適用於擬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¹申請認可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互認安排(APEC TEL MRA)條款下的認可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的任何海外合格評定機構，以按照香港的技術規則進行電訊設備的合格評定。

2. 在聯絡通訊辦申請認可前，有興趣人士應先聯絡其委任機關申請委任。

3. 在香港有兩項認證計劃，分別為強制驗證計劃和自願驗證計劃。目前大部分有線設備和某類無線電設備被納入自願驗證計劃，其餘則被納入強制驗證計劃。強制驗證計劃下的電訊設備(有線或無線)須先獲得認證，方可推出本地市場，自願驗證計劃下的電訊設備則無須認證。不過，自願驗證計劃下的設備供應商可選擇為產品申請認證。電訊設備的分類詳情載於通訊辦網站上的資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辦。

料便覽 [OFCA I 412「怎樣申請為連接本港公共電訊網絡的有線用戶室內設備驗證」](#)內的附表和資料便覽 [OFCA I 401「怎樣申請無線電設備類型檢定或類型認可」](#)內的附表。

認可準則

4. 海外測試實驗室必須符合以下規定，方可獲通訊辦認可：
 - (a) 屬於法律上可予識別的實體，並位於與香港訂立 APEC TEL MRA 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經濟體系；
 - (b) 獲簽訂亞太認證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協議 (APAC MRA) 的認可機構根據 ISO/IEC 17025 認可，於電訊或電磁兼容性的相關範疇進行測試；
 - (c) 認可範圍應涵蓋申請認可的設備類型和技術規則；
 - (d) 具備按照有關技術規則進行測試的設施和技術能力；以及
 - (e) 明白香港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所有適用技術規則及規定。

5. 海外認證機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方可獲通訊辦認可：
 - (a) 屬於法律上可予識別的實體，並位於與香港訂立 APEC TEL MRA 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經濟體系；
 - (b) 獲簽訂 APAC MRA 的認可機構根據 ISO/IEC 17065 認可，於電訊或電磁兼容性的相關範疇，或 APEC TEL MRA 條款下相等的範圍進行產品認證，認可範圍涵蓋申請認可的設備類型和技術規則；

- (c) 擁有自設測試實驗室及/或與外部測試實驗室訂有合約安排，而兩者均具備按照相關技術規則進行測試的能力及技術，並獲簽訂 APAC MRA 的認可機構根據 ISO/IEC 17025 認可；
- (d) 自設測試實驗室的認可範圍連同分判測試實驗室的認可範圍，應涵蓋申請認可的全部範圍；
- (e) 具備評估測試數據和測試報告、總結合格評定工作的結果和作出認證決定的專業知識；以及
- (f) 了解香港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所有適用技術規則及規定。

技術規則

6. 合資格獲通訊辦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必須獲認可於以下三個範圍的其中一個，就至少一份技術規格進行測試及/或認證：

- (a) 無線電設備(由 HKCA 10XX 規格²及類型認可準則規管)
- (b) 水上無線電設備(由 HKCA 12XX 規格²規管)
- (c) 固網設備(由 HKCA 20XX 規格²規管)

7. 有關設備首要必須符合安全規定。通訊辦已界定輻射保護(只適用於某類無線電設備)的規定，詳情可參閱 HKCA 2001 技術規格。

²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訊局成立前，電訊局長訂明的規格稱為 HKTA 規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現行 HKTA 規格的修訂版和通訊局訂明的新規格稱為 HKCA 規格。為免生疑問，除非 HKTA 規格的某指定版本是以明確的方式指明，否則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TA 規格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不時修訂的相應 HKCA 規格。此外，如尚未有所述的 HKCA 規格，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CA 規格須解釋為提述相應的 HKTA 規格。

8. 於指定頻帶操作的無線電設備，須符合《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Z 章)附表 2 的技術規定。

獲認可測試實驗室的責任

9. 獲認可測試實驗室應按照認可機構的規則維持其認可資格。

10. 獲認可測試實驗室應按最新的規則進行測試。他們有責任經常留意通訊辦於其網站公布的規則(<http://www.ofca.gov.hk>)，以查看技術規格是否有任何更新或修改。如技術規格的變動不影響其認可範圍，例如技術參數(如頻率範圍、功率、雜散發射上限等)的修訂，獲認可測試實驗室須立即遵從和實施規則或技術規格所需更新。不過，如任何技術規格指明的所需測試方法有變，通訊辦會在過渡期後的指定生效日期正式實施變更，以便通訊辦通知獲認可測試實驗室有關變更，並要求他們趕及向認可機構申請擴大其認可範圍。另一方面，獲認可測試實驗室應於指定限期(應為規定的生效日期前)或之前向通訊辦提交證據/報告，藉以向通訊辦聲明和顯示有能力和準備好使用經修訂的測試方法進行測試。如獲認可測試實驗室不能實施或無法採用經修訂的測試方法，通訊辦會從有關獲認可測試實驗室的認可範圍撤銷相關的技術規格。

11. 獲認可測試實驗室不得就認可範圍以外聲稱持有認可資格。

12. 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獲認可測試實驗室須立即經其委任機關通知通訊辦：

- (a) 法律、商業、組織或認可地位改變；
- (b) 更改辦公地址；
- (c) 變動可能影響測試實驗室繼續遵從獲認可所依循的準則或規定。

獲認可認證機構的責任

A. 營運規定

13. 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應備存至少五年的經驗證電訊設備清單，並須應通訊辦要求提供該清單。

14. 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須有妥善的記錄系統，以保存證書發出後至少五年內與認證每種產品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申請表、測試報告、設備描述、技術數據、操作手冊及其他相關文件，並須應通訊辦要求提供有關記錄。

15. 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應按最新的規則進行認證。他們有責任經常留意通訊辦於其網站公布的規則(<http://www.ofca.gov.hk>)，以查看技術規格是否有任何更新或修改。如技術規格的變動不影響其認可範圍，例如技術參數(如頻率範圍、功率、雜散發射上限等)的修訂，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須立即遵從和實施規則或技術規格所需更新。不過，如任何技術規格指明的所需測試方法有變，

通訊辦會在過渡期後的指定生效日期正式實施變更，以便通訊辦通知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有關變更，並要求他們趕及更新 ISO/IEC 17025 的認可範圍。另一方面，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應於指定限期(應為規定的生效日期前)或之前向通訊辦提交證據/報告，藉以向通訊辦聲明和顯示自設或分判測試實驗室有能力和準備好使用經修訂的測試方法進行測試。如個別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的自設或分判測試實驗室不能實施或無法採用經修訂的測試方法進行測試，通訊辦會從有關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的認可範圍撤銷相關的技術規格。

16. 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須立即經其委任機關通知通訊辦：

- (a) 法律、商業、組織或認可地位改變；
- (b) 更改辦公地址；
- (c) 變動可能影響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繼續遵從獲認可所依循的準則或規定。

17. 在收到有關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營運的投訴後，通訊辦會把投訴轉介該海外認證機構直接處理，並把個案通知相關委任機關。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須於通訊辦作出通知後 30 日內向通訊辦匯報調查結果，並就該投訴採取所需的行動。

18. 在進行任何認證時，除非事先要求並取得通訊辦授權，否則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無權更改或豁免通訊辦在技術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規定。

19. 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不得就認可範圍以外聲稱持有認可資格。

B. 認證規定

20. 認證須以證明遵從適用標準為準。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須仔細審核相關產品的技術資料，包括產品描述、測試報告和輔助資料。產品描述應包括宣傳資料、電路簡圖及框圖、使用及保養手冊，輔助資料則應包括內部電路板和產品外觀的照片，以便準確識別產品。

21. 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應通知證書持有人，通訊辦保留詮釋、實施和執行電訊設備相關技術規則的所有法律權力。

22. 在收到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或通訊辦通知後，證書持有人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以解決經驗證產品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問題，證書將被撤銷。通訊辦將從其網站上的《經驗證電訊設備清單》刪除有關設備。視乎不遵從規定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而定，通訊辦可能要求證書持有人立即或於指定限期前在本港停用或從市場撤回不遵從規定的設備。

C. 審計規定

23. 在進行認證後，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應按通訊辦規定，就他們認證的產品進行監督活動。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所進行的監

督程序，應可保證經驗證產品繼續遵從賴以獲得認證的技術規則。
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應向通訊辦匯報監督結果。

24. 在認證後監督經驗證設備時，如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裁定有關設備未能遵從適用的技術規則，應立即通知設備供應商和通訊辦。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亦須於 30 日內就供應商更正有關問題的行動提交跟進報告。

D. 證書規定

25. 在證實有關設備遵從相關的 **HKCA** 規格及/或類型認可準則後，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可向供應商或製造商發出證書。應注意的是，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或標籤不得印有通訊辦的標誌或任何對通訊辦的提示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區旗，證書上可顯示獲認可機構和海外認證機構的認可標誌。

26. 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應列明下列資料：

- (a) 證書持有人名稱
- (b) 製造商名稱
- (c) 牌子及型號
- (d) 設備類型
- (e) 測試和認證有關設備所依據的 **HKCA** 規格及/或類型認可準則（包括版本編號）
- (f) 證書編號
- (g) 詳細技術資料，例如操作頻率範圍、射頻功率、比吸收率

數值(只適用於流動電話)、天線資料和發射標記(只適用於無線電設備)

(h) 發證條件如下：

- (1) 如已推出市場的設備不符合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訂明的技術規格或證書持有人違反本證書的任何條件，本證書可被撤銷。
- (2) 如經驗證設備不符合訂明的技術或安全要求，證書持有人須按照[海外認證機構名稱]或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規定，採取補救措施或回收已推出香港市場的經驗證設備。
- (3) 如設備的牌子名稱/型號或其他資料有任何改動，須事先取得 [海外認證機構名稱]的批准。
- (4) 如事先未取得[海外認證機構名稱]的批准，不得對設備作出電氣或機械改動。
- (5) 對於規管在香港使用或出售的電訊設備和蓄意發出射頻能量的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的技術法規，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保留解釋、實施和執行的一切權力。
- (6) 證書持有人允許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其網站公布有關的技術資料。
- (7) [海外認證機構名稱]保留出於監督目的而要求提供經驗證設備樣本的權利，以驗證其是否繼續符合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訂明的技術規格。

(i) 授權簽署、簽署人員的姓名和發出證書的日期。

27. 證書上顯示的證書號碼須為 12 位格式，如下文所示：

「ZZZZZYXXXXX」

當中：

- ZZZZZ 代表通訊辦分配給海外認證機構的識別代碼
- YY 代表發證年份(如 22、23 等)
- XXXXX 代表在該曆年內發出證書的序號

28. 除通訊局指定的設備類別外，在已獲驗證的設備貼上標籤屬自願性質，標籤規定的詳情載於上文第 3 段提及的資料便覽的附表。就受強制標籤規管的設備，製造商、供應商或經銷商須在已獲驗證的設備上或其包裝上貼上通訊局訂明的標籤。至於受自願標籤規管的設備，我們亦鼓勵製造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使用通訊局訂明的標籤，以提供消費者指引。有關標籤安排的詳情，可參閱 [HKCA 3211「有關電訊設備標籤的標準化指引」](#)。海外認證機構須妥善通知證書持有人有關經驗證設備的標籤安排。為免生疑問，鑑於上述標籤由通訊局訂明，標籤安排不在 ISO/IEC 17065 的認可範圍之內。

E. 通知規定

29. 在發出證書時，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須同時以電郵通知通訊辦下列資料：

- (a) 證書上的所有資料；
- (b) 製造商的聯絡資料(公司名稱、聯絡人、地址、電郵地址、傳真和電話號碼)；
- (c) 證書持有人的聯絡資料(公司名稱、聯絡人、地址、電郵地址、傳真和電話號碼)；
- (d) 進行測試的測試實驗室的聯絡資料(公司名稱、聯絡人、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傳真和電話號碼)；

- (e) 測試報告參考編號和測試日期；以及
- (f) 能夠回應查詢並在通訊辦提出要求時免費提供審計樣本的海外認證機構代表的聯絡資料。

30. 海外認證機構的認證程序須包括取得證書持有人的同意，以准許通訊辦於其網站公布上文第 29 段所訂明的技術資料。

經驗證產品清單

31. 通訊辦網站上的《經驗證電訊設備清單》列出已通過認證的設備型號。此外，通訊辦亦可於其網站公布獲認可海外認證機構所提供經認證設備的相關技術資料，供公眾參考。

通訊

32.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或擬獲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以下的通訊辦聯絡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標準組
高級電訊工程師
電話：+852 2961 6388
傳真：+852 2838 5004
電郵：standards@ofca.gov.hk